

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

(四)持续提高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城乡低保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350元和225元；农村特困人员集中、分散供养月人均标准分别提高到425元和320元。统筹做好救急难工作，全力保障应急救援支出需要。同时，大力支持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

(五)着力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预算新增安排专项扶贫资金9.2亿元，总量达到26.6亿元，比上年增长52.8%；扶贫支出增长71%，24个国定贫困县资金整合率99.85%，支出率为96.79%。省财政承担易地扶贫搬迁70亿元贷款和10亿元专项建设基金借款的还款责任，融资130亿元支持全省贫困村退出及巩固提升工程。

四、财税改革稳步推进

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建立省级部门预算项目库，省市县全面推开预决算信息公开。省以下税收收入划分改革平稳运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顺利启动。大力推进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出台38项管理办法，省级政府部门不再直接向企业分配和拨付资金，不再直接审批和分配市县具体项目。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加大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省各级部门一般性支出达到压减5%以上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税收保障条例》，完善综合治税平台建设，做好环境保护税开征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出台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加大扶贫投入，推进58个资金整合县全部制定年度统筹整合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赣州、吉安、抚州三市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统筹资金143亿元。推进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试点，12家试点法院、检察院纳入省级预算管理，及时批复部门预算，足额安排员额制工资套改增资经费和绩效考核奖金，督促各地做好其他法院、检察院经费保障工作。推行“互联网+政府采购管理”，完成省本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建设，并上线运行。会计人才培养取得新突破，首次开展正高级会计师的评审工作。

五、财政管理规范高效

开展民生资金、预决算信息公开等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回头看”；深入推进扶贫领域监督执纪，加大问题整改和问责力度。修订完善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3项公务支出制度，省市县全面上线运行公务消费网络监管系统，2.5万户预算单位纳入监管范围，全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压减15.4%。选择医疗卫生等16个民生项目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的反馈应用、整改落实。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成立省级领导小组，出台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债务管理情况列入省对市县科学发展考核体系，对纳入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的市县集中进行约谈。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出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办法。

(江西省财政厅供稿，黄平、廖乐远执笔)

山东省

2017年，山东省实现生产总值72678.2亿元，比上年增长7.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876.7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32925.1亿元，增长6.3%；第三产业增加值34876.3亿元，增长9.1%。固定资产投资5.4万亿元，增长7.3%。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万亿元，增长9.8%。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5%。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789元，增长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118元，增长8.3%。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分别达到23072元和10342元，分别增长7.3%和8.6%。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98.63亿元，增长6.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58.40亿元，增长5.2%。政府性基金收入3769.16亿元，完成预算的108.0%，增长27.2%；政府性基金支出4319.13亿元，完成预算的102.8%，增长30.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5.85亿元，完成预算的107.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7.10亿元，完成预算的96.7%。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000.33亿元，增长5.3%；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821.36亿元，增长13.4%。

一、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以推进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着力点，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争取国家财税政策支持，在资金补助、税费减免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建立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创造条件。研究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带动金融社会资本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筹措资金17.22亿元，支持“去降补”，分流安置企业职工，推动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加快处置“僵尸企业”。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创新农业综合开发投入机制，开展新型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促进农业农村全面发展。支持组建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加快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促进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支持制造业振兴发展，全面实施重点行业贷款贴息、首台套装备保险补偿等政策，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研究提出10条高含金量的财政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持续加大科技和人才投入，深入推进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支持创新团队、创新区域、创新平台建设。

二、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在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基础上，简并增值税税率，放大减税效应。严格执行对月销售额（营业额）3万元及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提高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2017年全省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约728亿元。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先后取消、停征、减征63项中央和省级立项的政府性收费，

牵头制定出台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20条政策措施,对政府性收费实行常态化公示,建立起减费降负长效机制。

三、加大保民生补短板力度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到7319亿元,民生支出占比上升到79%,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落实。脱贫攻坚方面,省财政落实专项扶贫资金22亿元,比上年增长近30%。其他各项涉农专项资金,除据实结算的普惠性资金外,一律按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扶贫。全省财政投入扶贫开发资金157.6亿元。多方筹措迁建资金,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脱贫迁建,并对有关税费能免则免、能补则补,最大限度减轻基层政府和群众负担,较好保障了迁建工程顺利实施。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推动煤改气、煤改电,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推进京津冀大气传输通道城市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等国家试点示范工程,利用清洁基金贷款,促进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支持“全面改薄”和解决“大班额”问题,提高高职院校生均补助水平,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着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进一步缓解。支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村级文化服务中心等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支持退役士兵安置,保障退役士兵权益。在高危和化工行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财政奖补制度,推动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村均年财政补助经费11万元。加大财政“一事一议”奖补力度,完成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449万户,加快推进乡村连片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在抓好既定改革方案落实的基础上,推出一批新的改革举措,形成“1+39”的财税改革制度框架体系。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财税政策、民生政策、财政部门行政权力等信息,加快建设透明财政。制定出台全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指导意见,并在民生领域逐项研究明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力度,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压减到61项。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意见,省、市下放管理权限到县,由县级自主统筹安排使用,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把14项政府性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15%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预算之间的统筹衔接更加紧密。在37个县(市、区)开展县级现代预算管理改革试点,基层预算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出台以市为单位统筹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指导意见,推进实现市域内县域间民生政策保障标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待遇、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收入政策、县乡机构运转经费保障标准、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基本统一。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范围进一步扩大,除社保基金预算外,其他三本预算的投资发展类项目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推进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有

效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实现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增值税政策。从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储备并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的示范项目、落地项目、开工项目、民营资本投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519.17亿元,加上往年发行的置换债券,政府债务余额中政府债券比例达到91.3%,仅利息支出每年全省就节省420多亿元。支持监察、司法、群团、环保、审计等领域改革也取得积极进展。

五、严格规范财政财务管理

坚持早编细编预算,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批复率达到91.6%,比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有序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步伐加快,全省国库集中支付总额达到1.4万亿元。加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全省政府采购额达到2837亿元,政府购买服务额达到244亿元。预算评审力度加大,省级完成评审额163亿元,预算项目审减率23%。推动省属文化企业资源整合,健全文化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制定出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修订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推进政府资产报告编制试点,资产管理全面加强。法治财政建设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建立内控考评机制,全省财政系统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财政监督扎实有力,针对扶贫资金、去产能资金等重大专项和预决算公开等重要改革落实情况,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检查,有力规范了财经秩序。财政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业务系统一体化深度整合取得重要突破,以大数据支撑大管理的格局初步形成。财政票据管理使用更加严格规范。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和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行业管理取得新成效。财政科研取得新成果。

(山东省财政厅供稿,范凯执笔)

青岛市

2017年,青岛市实现生产总值11037.28亿元,增长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80.97亿元,增长3.2%;第二产业增加值4546.21亿元,增长6.8%;第三产业增加值6110.1亿元,增长8.4%。固定资产投资7777.1亿元,增长7.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541亿元,增长10.6%。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5033.5亿元,增长15.7%。其中,出口额3031.8亿元,增长7.5%;进口额2001.7亿元,增长30.8%。实际到账外资金额77.4亿美元,增长14%。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763元,增长8.6%。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176元,增长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364元,增长7.8%。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

全年财政总收入3222亿元,增长13.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7.1亿元,增长7.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03亿元,增长3.4%。政府性基金收入534.3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为